

扶风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扶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44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扶风县召公农机加油站,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召公镇召公村, 法定代表人: 王成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24MA69000000M。

现查明 2023年12月19日, 大队监督执法人员在扶风县召公农机加油站进行“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检查时发现: 营业厅正门口外左侧应急照明灯未保持完好有效, 大队监督执法人员现场填写了《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 0044号)》, 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扶消限字〔2023〕第 0044号), 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扶风县召公农机加油站法定代表人王成强已签署《快速办理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提供了自行书写材料, 同意采用快速办理程序接受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3〕第 0044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扶消限字〔2023〕第 0044号)、扶风县召公农机加油站法定代表人王成强自行书写材料、现场照片2张、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扶风县召公农机加油站罚款人民币 1000元 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十五日内通过扫描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扶风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扶风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扶风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扶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0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刘某某 地址：宝润佳苑小区

现查明 2023年11月28日，我大队接到12345转接的投诉举报，扶风宝润佳苑小区马女士投诉小区居民在消防通道上放置电动车。2023年11月29日我大队消防监督员王某某对举报投诉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发现举报投诉的问题属实，在核查中发现小区居民刘某某在疏散通道上放置电动车。大队监督员填写了《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其他形式消防监督检查适用）〔2023〕第0000号，大队下发了《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扶消即字〔2023〕第0000号。小区居民刘某某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拒不改正（物业多次告知刘某某将停放在疏散通道上的电动自行车推离，刘某某未改正），违反《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大队监督员填写了《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其他形式消防监督检查适用），大队下发了《责令立即改正通知书》扶消即字〔2023〕第0000号，执法记录仪视频，现场隐患照片3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刘某某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处罚决定书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通过扫描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扶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扶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扶风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扶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01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李三, 性别: 男, 年龄: 34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322, 出生日期: 1989年10月10日, 户籍所在地: 福建省仙游县, 居住地址: 扶风县上宋乡农机加油站(扶风县上宋村街道)。

现查明 2023年10月10日, 大队监督执法人员在扶风县上宋乡农机加油站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时发现: 员工宿舍烟灰缸有烟头。经调查了解, 扶风县上宋乡农机加油站消防安全管理人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大队监督员现场下发了《责令立即整改通知书》(扶消即字〔2023〕第0001号), 当事人李三签署《快速办理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提供了自行书写材料, 同意采用快速办理程序接受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3〕第0001号)、《责令立即整改通知书》(扶消即字〔2023〕第0001号), 李三自行书写材料、现场照片3张、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李三款人民币 500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处罚决定书十五日内通过扫描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扶风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扶风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